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67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林岳樺

被告 胡梅萱即梅寶實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0,000元，並簽立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3日起至118年6月3日止，原告已如數給付上開借款。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6月3日，尚欠本金4,000,000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原告催討無效，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之約定，被告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6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人
07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08 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
09 次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10 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

11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
12 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保證書、授
13 信約定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40頁），核與所述相
14 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5 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6 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從
17 而，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8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0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

24 法官 林士傑

25 法官 林冠宇

2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王崑煜

31 附表：（新臺幣/民國）

編號	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400,000元	自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2計算	自114年7月4日起至115年1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222計算；自115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444計算
2	3,600,000元	自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2計算	自114年7月4日起至115年1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222計算；自115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444計算